

2024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长期规划，公路、水路、物流等专项规划。承担涉及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交通运输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组织起草交通运输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负责统筹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协调铁路、民航、邮政及其他中央在汉交通单位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铁路、水路、公路、民航、管道、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客运出租汽车、邮政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建立和发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拟订全市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建设项目，编制年度计划和市财政性资金预算。按规定权限审查审批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协调铁路客货站场、民航机场等重点工程建设，统筹协调全市物流园区（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物流项目和物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全市交通规费征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监督实施相关经营服务价格。

4.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组织制定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和养护市场监管，制定公路、水路工程建设和养护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等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负责岸线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船舶（含渔船）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船舶污染、救助打捞等工作。监督指导城市公共交通的运营。

5.指导监督和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

6.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负责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协调全市境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处理交通运输系统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指导重点干线公路网的运行监测。

7.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节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8.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科技、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9.负责全市公路、水路国际合作与外事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10.负责对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研究推动“交通强国”战略武汉实施，创新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完善协调运行机制，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7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 2.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3.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
- 4.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5.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智能交通中心
- 6.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7.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 8.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0,62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64,320.1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50.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560.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5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94,079.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799,444.3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62.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5,698.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5,70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05,703.54	总计	60	905,703.5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5,698.94	904,948.81				75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08	5,56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8.48	5,30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34	292.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8.74	2,71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3.15	1,71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25	584.25					
20808			抚恤	28.38	28.38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6	27.66					
2080802			伤残抚恤	0.72	0.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5	40.0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9.48	39.4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57	0.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7	183.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7	18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83	3,05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83	3,05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37	17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82	1,218.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0.64	1,66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79.42	94,079.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79.42	24,079.4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61.92	11,761.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17.5	12,31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99,439.75	798,689.62					750.1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028.01	80,027.88					0.13
2140101			行政运行	6,958.12	6,958.1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4	120.3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36	1.36					
2140123			航道维护	9.37	9.3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2,938.82	72,938.69					0.13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8,284.5	18,284.5					
2140304			机场建设	6,000	6,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2,284.5	12,284.5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146203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8,000	8,0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32	532					
2146907			通用航空发展	532	532					
21498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361,708.71	361,708.71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361,708.71	361,708.71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0,886.53	330,136.53					75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5,113.6	245,113.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5,772.93	85,022.93					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86	2,96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86	2,96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1.75	1,94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73	407.73					
2210203			购房补贴	613.38	613.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	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	2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5,703.54	35,800.87	869,90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08	5,56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8.48	5,30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34	292.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8.74	2,71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3.15	1,71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25	584.25				
20808			抚恤	28.38	28.38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6	27.66				
2080802			伤残抚恤	0.72	0.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5	40.0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9.48	39.4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57	0.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7	183.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7	18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83	3,05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83	3,05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37	17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82	1,218.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0.64	1,66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79.42		94,079.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79.42		24,079.4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61.92		11,761.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17.5		12,31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99,444.35	24,223.1	775,221.2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032.61	23,453.85	56,578.76			
2140101			行政运行	6,958.12	2,812.12	4,146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4		120.3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36		1.36			
2140123			航道维护	9.37		9.3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2,943.42	20,641.73	52,301.69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8,284.5		18,284.5			
2140304			机场建设	6,000		6,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2,284.5		12,284.5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2146203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8,000		8,0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32		532			
2146907			通用航空发展	532		532			
21498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361,708.71		361,708.71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361,708.71		361,708.71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0,886.53	769.25	330,117.2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5,113.6		245,113.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5,772.93	769.25	85,00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86	2,96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86	2,96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1.75	1,94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73	407.73				
2210203			购房补贴	613.38	613.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		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		2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附件1：武汉市文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628.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64,320.1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60.07	5,560.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54.82	3,05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4,079.42		94,079.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798,694.23	428,453.53	370,240.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62.87	2,962.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00	6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	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4,94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4,953.41	440,633.29	464,320.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04,953.41	总计	64	904,953.41	440,633.29	464,320.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440,633.29	35,800.87	404,832.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60.08	5,560.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8.48	5,30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34	292.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18.74	2,71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3.15	1,713.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25	584.25	
20808		抚恤	28.38	28.38	
2080801		死亡抚恤	27.66	27.66	
2080802		伤残抚恤	0.72	0.72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5	40.0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9.48	39.4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57	0.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7	183.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17	183.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54.83	3,05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54.83	3,054.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37	175.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8.82	1,218.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60.64	1,660.6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28,453.52	24,223.1	404,230.4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80,032.49	23,453.85	56,578.64
2140101		行政运行	6,958.12	2,812.12	4,146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4		120.34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36		1.36
2140123		航道维护	9.37		9.3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72,943.3	20,641.73	52,301.57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18,284.5		18,284.5
2140304		机场建设	6,000		6,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2,284.5		12,284.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330,136.53	769.25	329,367.28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5,113.6		245,113.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85,022.93	769.25	84,25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2.86	2,962.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2.86	2,962.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41.75	1,941.75	
2210202		提租补贴	407.73	407.73	
2210203		购房补贴	613.38	613.3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00		6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		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		2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7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6.21	310	资本性支出	17.99
30101	基本工资	3,576.35	30201	办公费	535.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347.1	30202	印刷费	27.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26.35	30203	咨询费	16.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9
30107	绩效工资	8,736.5	30205	水费	17.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9.24	30206	电费	272.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64	30207	邮电费	59.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5.3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4.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6.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05	30211	差旅费	119.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4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93			
30114	医疗费	0.14	30213	维修（护）费	89.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8	30214	租赁费	1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1.7	30215	会议费	0.95			
30301	离休费	64.67	30216	培训费	22.19			
30302	退休费	7,642.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2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4.2			
30304	抚恤金	35.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7.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9.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1.7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8.0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83.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83.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8.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			
人员经费合计		32,656.67	公用经费合计					3,1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4,320.12	464,320.12		464,320.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079.42	94,079.42		94,079.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79.42	24,079.42		24,079.4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1,761.92	11,761.92		11,761.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17.5	12,317.5		12,317.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	70,000		7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70,240.7	370,240.7		370,240.7	
21462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8,000	8,000		8,000	
2146203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8,000	8,000		8,000	
21469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532	532		532	
2146907			通用航空发展		532	532		532	
21498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361,708.7	361,708.7		361,708.7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361,708.7	361,708.7		361,7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34	13.93	171.29	17.99	153.3	5.12	190.34	13.93	171.29	17.99	153.3	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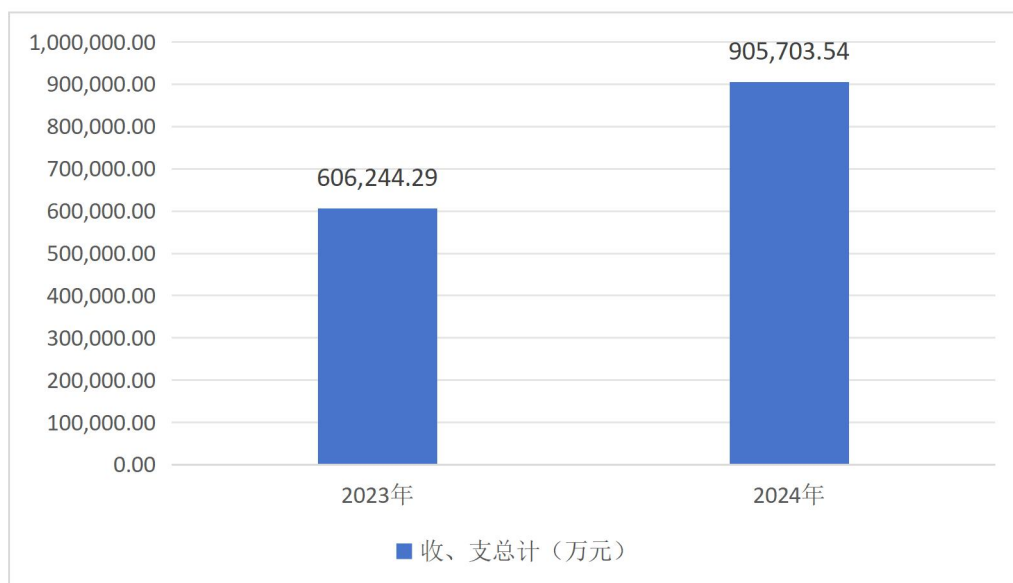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905,703.5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9,459.25万元，增长49.4%，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用于交通运输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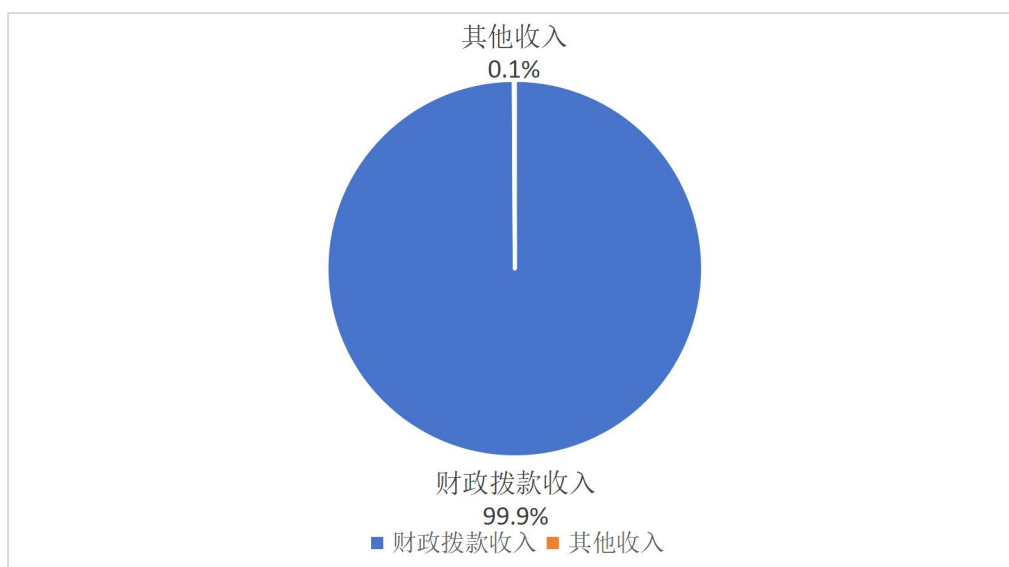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905,698.9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99,631.48万元，增长49.4%，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用于交通运输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4,948.81万元，占本年收入99.9%；其他收入750.13万元，占本年收入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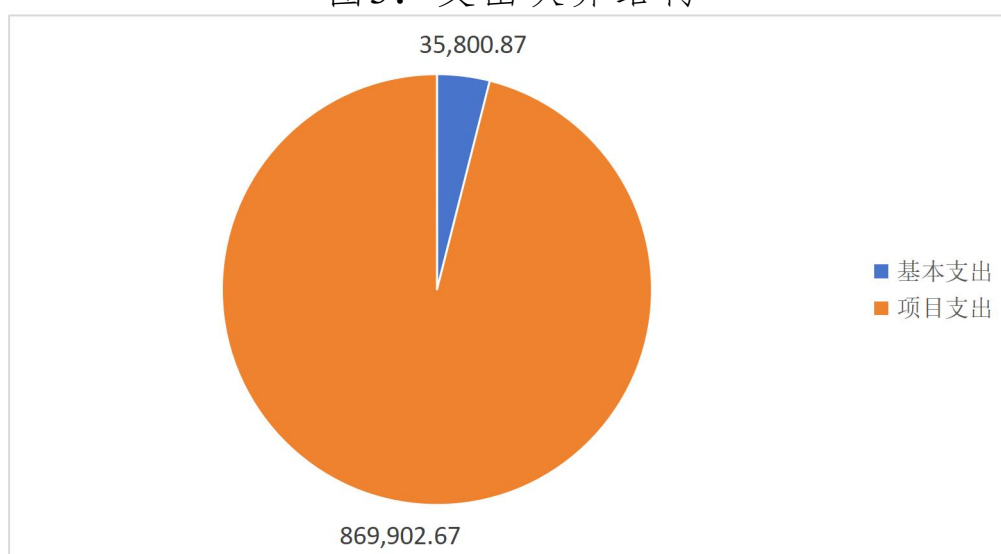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905,703.5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99,459.25万元，增长49.4%，主要原因是增加交通运输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5,800.87万元，占本年支出4%；项目支出869,902.67万元，占本年支出9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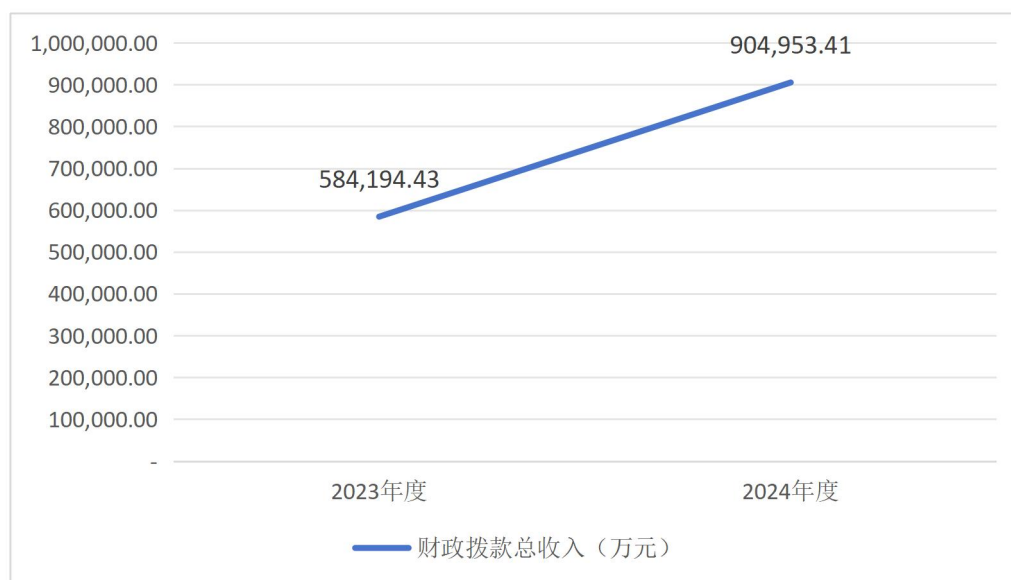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04,953.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0,758.98万元，增长54.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中央转移支付绿色融合发展领域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0,633.29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8,914.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民用航空运输支出方面的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4,320.12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29,673.1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中央转移支付绿色融合发展领域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方面的预算拨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633.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7%。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914.14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633.29万元，主要是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560.08万元，占1.3%。主要是用于局本级及7家局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3,054.83万元，占0.7%。主要是用于局本级及7家局属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交通运输支出（类）428,453.52万元，占97.2%。主要是用于：公共交通和轨道交通运营补助支出、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含机场建设支出）、汉新欧铁路国际集装箱运输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支出、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客运出租车行业成品油价格补助、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等。

4.住房保障支出（类）2,962.86万元，占0.7%。主要是用于局本级及7家局属单位住房改革如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600万元，占0.1%。主要

是用于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

6.债务付息支出（类）2万元。主要是用于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3,231.66万元，支出决算为440,63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其中：基本支出35,800.87万元，项目支出404,832.42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维护保障项目10,026.48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了局本级及7家局属单位正常运转，持续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考核，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了交通安全水平和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提升了应急保障响应能力等。

2.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保障项目1,288.35万元，主要成效是：深化行业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强化监管执法，开展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有效保障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3.本级支出项目（上年结转）11,298.41万元，主要成效是：推动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取得阶段性进展，对空管园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保障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等群众投诉服务及系统运维等工作。

4.市级交通专项资金项目301,711.99万元。（1）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12,000万元，主要成效是：在稳定现有客货运航

线基础上，恢复及新开航线，有效推动了武汉民航发展；武汉机场被评为千万级以上“最佳机场”。（2）汉新欧货运补贴资金项目29,319万元，主要成效是：进一步巩固提升了中欧班列（武汉）的发运数量、质量，培育发展新线路，提升了市场竞争力。（3）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项目2万元，主要成效是：及时支付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做好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保障。（4）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补资金项目270万元，主要成效是：建成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企业城市配送信息平台，降低城市配送成本，提高城市配送车辆利用率。（5）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145,000万元，主要成效是：发展多模式公交，满足多样化需求，开通城际公交、定制公交、“大站快线”、“拉铃”公交、“挂表”公交，公交运行效率整体提升。（6）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96,000万元，主要成效是：提高了市民出行便捷性，减少了碳排放，助力武汉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城市。（7）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项目17,780.99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大航线培育力度，吸引集装箱源在武汉港集聚，提升武汉新港核心港、枢纽港地位，加快推进武汉航运中心建设。（8）2022年至2024年李家矶锚地维护费用项目440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锚地维护管理，提高锚地使用和通航效率，保障锚地安全稳定。（9）武汉海事局水上搜救专项经费项目300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长江干线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运维，提升水上应急处置能力。（10）低温冰冻雨

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600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春运综合运输保障工作，缓解企业困难和压力。

5.中央和省转移支付项目支出80,507.19万元。（1）2024年省预算内基建投资预算支出6,000万元，主要成效是：有效推动了武汉民航发展，机场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安全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2）武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资金50,000万元，主要成效是：全面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作，围绕强化基础设施及装备“硬联通”、标准规则及服务“软联通”、建立健全一体化运营机制三个方面多措并举，推进综合货运枢纽体系构建。（3）省级交通应急及安全保障支出250万元，主要成效是：支持公路应急及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公路安全通畅水平。（4）省统贷二级公路贷款付息支出38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原收费公路贷款利息及时偿还。（5）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平台建设支出400万元，主要成效是：启动了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平台建设。（6）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323.05万元，主要成效是：提升了航道港口设施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水路运输安全水平。（7）水路执法支队执法办案保障运维经费省转移支出16.83万元，主要成效是：为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支撑，保障水路执法需求。（8）港航建设发展专项资金135.47万元，主要成效是：支持港航建设，提升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能力。（9）航运航线省级资金（2023年度）7,050万元，主要成效是：积极培育了航线航运市场，巩

固武汉港核心枢纽港地位，推动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

（10）2023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支出730.75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快了新能源出租汽车、公交车的推广应用，推动了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11）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5,563.09万元，主要成效是：促进了出租汽车和公交车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50.58万元，支出决算为29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为离退休人员奖励性津补贴发放政策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599.65万元，支出决算为2,718.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公路中心由原武汉市交通科技学校转入的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4.9万元，支出决算为1,71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货运中心纳入养老保险体系人员和公路中心部分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7.51万元，支出决算为584.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货运中心纳入养老保险体系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2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加抚恤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伤残医疗费据实列支。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29.4万元，支出决算为3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智能中心按规定缴纳的残疾人就业支出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7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5.28万元，支出

决算为18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公路中心、局港航中心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7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在职人员退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6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公路中心、局港航中心人员医疗支出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84.37万元，支出决算为1,66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公路中心人员医疗补助支出预算。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782.62万元，支出决算为6,95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20.3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本级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预算。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3%。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支出据实列支。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为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项目质保金暂未支付。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355.45万元，支出决算为72,9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2024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长江航运航线补贴、省级交通应急及安全保障资金、航道港口设施养护维护及水运行业发展补助、港航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武汉海事局水上搜救专项经费等预算。

18.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场建设（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安排用于机场建设的预算。

19.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45,074.6万元，支出决算为245,1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2%。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个别项目核算口径调整。

21.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635.57万元，支出决算为85,02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9.2%。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汉新欧货运补贴资金预算。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704.49万元，支出决算为1,94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公路中心、局港航中心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预算。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31.82万元，支出决算为40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公路中心、局港航中心部分人员提租补贴预算。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07.72万元，支出决算为61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局公路中心、局港航中心部分人员购房补贴预算。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无预

算，支出决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为年中追加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预算。

26.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据实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800.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656.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14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4,320.12万元，本年支出464,320.1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761.92万元，主要是用于天河机场T2航站楼改造工程、公交场站建设、平急两用公路及附属设施、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项目、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317.5万元，主要是用于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和综合交通项目建设。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70,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和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款）政府还贷公路管理（项）。支出决算为8,000万元，主要是用于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项目还本付息。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通用航空发展（项）。支出决算为532万元，主要是用于机场航线补贴。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款）公路水路运输（项）。支出决算为361,708.7万元，主要是用于绿色融合发展领域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9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较上年216.29万元减少25.95万元，下降1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13.93万元，支出决算为1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2.8万元，增加25.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安排2批次出国（境），比2023年度多1批次。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主要用于2人参加省级团组对外交流活动，1人参加2024年武汉公务员赴港交流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71.29万元，支出决算为171.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200.05万元减少28.76万元，下降14.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原则，压减开支，节约经费。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9万元，主要是个别局属单位新购置1辆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1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53.3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及7家属属单位公务车辆的日常开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5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5.12万元，支出决算为5.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年公务接待费5.1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12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或相关部门、兄弟城市交通部门调研考察人员。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3个，34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9.81万元，为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3.1万元，降低14.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46.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4.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87.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02.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137.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12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4辆、执法执勤用车6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为公路中心用于公路巡查和行业管理、智能中心用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按市财政局要求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3个，资金434,314.78万元，占应评价项目资金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局本级及7家局属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05,703.5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率较好，资金使用较规范，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自评得分96.05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和20个市级财政交通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1.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维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10,776.61万元，执行数为10,776.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了局本级及7个局属单位正常运转，持续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考核，强化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了交通安全水平和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提升了应急保障响应能力等。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数量指标“提供审查报告”目标完成率83.3%，原因是区级个别公路改造工程项目暂不具备改造条件，2024年未开展该项目设计审查。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和当年工作目标任务合理预计绩效目标。

2.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8.35万元，执行数为1,28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化行业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强化监管执法，开展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有效保障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增强了汉江武汉段等重点水域安全保障能力。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专项项目建设”项目中的数量指标“行政检查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2000 次”，实际完成值为14687次，目标完成率734.4%，偏差较大，原因为2024年检查数据接入新系统，执法检查对象和频次标准进一步细分，考核的统计口径变化较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根据新统计口径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

3.本级支出项目（上年结转）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1,298.41万元，执行数为11,298.4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

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部门正常履职运转，推动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取得阶段性进展，对空管园区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保障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等群众投诉服务及系统运维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的数量指标“危化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数”年初目标值 ≥ 260 台，实际完成236台，原因为：年初目标设定是依据当年预测新增车辆数，而完成的核查量是按照企业全年实际提交新增车辆数。**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紧密结合预算内容、对应的工作任务，参考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力争目标值更贴合实际。

4.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000万元，执行数为12,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在稳定现有客货运航线基础上，恢复及新开航线，有效推动了武汉民航发展；武汉机场被评为千万级以上“最佳机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2024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武汉航空发展引导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增设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以全面反映武汉航空发展引导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

5.天河机场T2航站楼改造工程市级资本金项目绩效自评综

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执行数5,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天河机场T2航站楼改造工程2023年12月6日通过民航专业工程竣工验收，2024年4月15日正式运营，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6.汉新欧铁路国际集装箱运输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9,319万元，执行数29,31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进一步巩固提升了中欧班列（武汉）的发运数量、质量，培育发展了新线路，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申请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二是个别三级绩效指标分类不够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

7.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00万元，执行数1,089.67万元（为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完成预算数的5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增、升级33家4A级物流企业，全市社会物流总额和物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同比下降0.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区级预算执行率较低，少数区预算资金未及时拨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推动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8.综合交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17.5万元，执行数2,317.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武汉市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取得阶段性进展；2024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水路交通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道路货运行业安全

稳定发展；交通信息中心大楼机房、设备及网络基础环境安全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的数量指标“危化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数”年初目标值 ≥ 280 台，实际完成236台，原因为：年初目标设定是依据当年预测新增车辆数，而完成的核查量是按照企业全年实际提交新增车辆数。**下一步改进措施：**编制年度项目预算时，紧密结合预算内容、预算额度对应的工作任务，参考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力争目标值更贴合实际。

9.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执行数3,515.63万元，完成预算数的70.3%。**主要产出和效益：**有效推进公交场站建设进度，缓解公交车停车难、充电难问题；有效提高公交保障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不够高，原因为项目建设进度尚未达到支付工程款条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0.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00万元，执行数3,917.41万元（为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完成预算数的78.4%。**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了我市农村路网建设及养护，提高了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促进了沿线经济的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区级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下一步改进措施：**推动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1.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支付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做好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保障。

12.“平急两用”公路及附属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万元，执行数5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推进6处高速公路服务区旅居设施配套项目，依规建设专用通道，实现服务区与周边旅居集散基地有效连接。

13.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70万元，执行数27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建成1个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10个企业城市配送信息平台，降低城市配送成本，提高城市配送车辆利用率。

14.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256.92万元，执行数1,256.92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项目通过竣工验收，项目合格率100%，完成4篇课题研究成果。

15.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000万元，执行数8,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还本付息，对全线路面、路基、桥梁、涵洞等进行小修保养、大中修、应急抢险

及日常维护，保障安全、舒适和高效通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行费收入年初目标未完成，原因为2024年度京港澳高速北段实施改造工程，通行车辆在进入湖北段后选择远端东向分流，使得武嘉高速公路路段车流量与同期相比显著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预测通行费收入，预算申报时多方位考虑通行费收入的影响因素。

16.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5,000万元，执行数185,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公交发车正点率较高，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100%，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较高，乘客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

17.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000 万元，执行数 136,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补贴资金拨付及时准确，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轨道交通列车服务可靠度、轨道交通车辆系统故障率、行车组织可靠度、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图兑现率、轨道交通列车正点率等绩效指标按计划完成，提高了市民出行便捷性，减少了碳排放，助力武汉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城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全面反映轨道交通运营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18.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轨道交通设备设施运营维护，保障轨道交通线网运营安全平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19.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7,780.99万元，执行数17,780.9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武汉至近洋航线等各航线航次、水铁联运集装箱和水水中转集装箱等数量指标均完成绩效目标，积极培育了航线航运市场，巩固了武汉港核心枢纽港地位，推动了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2024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未设置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及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项目的考核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办法》补充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20.2022年至2024年李家矶锚地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0万元，执行数44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锚地维护管理，提高锚地使用和通航效率，保障锚地安全稳定。

21.武汉海事局水上搜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300万元，执行数3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长江干线水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运维，提升水上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行业服务和管理，保障安全，推动水运平安发展。

22.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00万元，执行数6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春运综合运输保障工作，缓解企业困难和压力。

23.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0万元，未实际执行。**主要产出和效益：**已实施的项目较好地促进了所在区域沿线经济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暂未执行，主要原因为资金下达较晚，有的项目暂未开工，有的项目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下一步改进措施：**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将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绩效改进和绩效监督间建立良性闭环。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高起点推动交通经济发展，各项指标更加亮眼。

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为全市经济发展行稳致远提供坚强支撑。一是经济指标齐头并进，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6%，邮政业务总量同比增长24.8%，公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3.1%。二是交通投资稳健增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按统计口径完成528.2亿元，占全市基础设施投资总量的1/3，连续4个季度被评为全省“红旗”单位。三是企业培育成效显著，组织2024年数据赋能供应链高质量发展论坛，推进武汉市与中国物流集团合作，全市A级物流企业数量居全国第1。

二、高质量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枢纽动能更加强劲。

担当城市现代化建设“主力军”，全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发挥交通规划引领作用，推动G230、G348等2条国道建设计划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线位方案》。总结梳理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和重点指标执行情况，谋划形成“十五五”规划工作思路和重大项目库。二是实施高速公路三年攻坚，绕城高速中洲至北湖段改扩建项目建成，汉宜高速改扩建工程开工，武汉都市圈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双柳长江大桥等7条高速公路加快建设。三是推动天河机场扩容升级，T2航站楼改造、保税物流中心（B型）、旅客服务综合体等项目建成，民航武汉高空管制

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第三跑道建成并通过验收。**四是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武汉港总体规划（2035年）》正式获批，武汉港港口基础设施能力加快提升，中华路旅游客运码头建成，汉江兴隆至蔡甸段2000吨级航道整治等项目开工建设。**五是抓实区域交通协同发展**，推动京港澳、沪蓉、沪渝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重点项目；聚焦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武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17个品质提升工程实现一年内全部贯通。

三、高效能强化运输保障能力，人流物流更加活跃。

主动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大局，突破性打造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一是国际运输更畅**，天河机场国际及地区旅客吞吐量119.7万人次，同比增长125%；中欧班列（武汉）新开跨境运输线路5条，国际通道增至57条；新开通阳逻港至印尼国际近洋直航航线，稳定运营并加密至日韩等水运直航航线，发运量同比增长27.6%。**二是客流强度更大**，天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3140.6万人次，同比增长21.4%，实现旅客吞吐量、国际旅客吞吐量、中转旅客吞吐量、保障航班架次“四个中部第一”；首开武汉至香港始发高铁，铁路客运量同比增长7.4%。**三是物流成本更低**，充分发挥水运降本优势，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42亿吨，全力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已获批“四型”。

四、高标准打造绿色智慧交通，创新驱动更加凸显。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

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动绿色智慧转型。一是突出示范带动，深化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等4项试点任务加快推动，形成多项武汉经验，交通运输部5次向全国推广。强化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成效，建成投运重点项目29个。二是突出创新驱动，搭建推广“武汉易学车”“武汉易包车”“船e行”平台，公交车、共享单车、重点运输车辆实现北斗安装应用全覆盖。制发低空基础设施和试点航线奖励实施细则，获批低空商业试点航线18条。三是突出绿色推动，更新新能源出租汽车、公交车、城市配送车辆，推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全免费接收，武汉港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运、处置率超99%。

五、高站位提升交通服务品质，服务民生更加有为。

锚定“人享其行、货畅其流”目标，大力开展交通服务提升行动。一是彰显公交公益性，发展多模式公交，满足多样化需求，开通城际公交15条、定制公交520条、“大站快线”58条、“拉铃”公交26条、“挂表”公交72条，公交运行效率整体提升18%。二是突出地铁快捷性，开通地铁前川线二期、11号线二期及三期首开段，轨道交通里程增至567公里。三是致力公路通达性，农村公路新改建完成189.5公里，乡镇“双通道”连通率98.63%，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94.96%，农村公路成为百姓家门口的致富路、幸福路、连心路、振兴路。四是实现快递普惠性，提档升级农村寄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点，建成村级服务站1588个，覆盖率达100%，武汉连续三轮获评“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五是

提升审批实效性，调整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图，推进高频事项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升级；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六、高水平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发展基础更加厚实。

时刻紧绷安全弦，全面压实责任链条，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形势总体平稳。一是**深入排查除隐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重大事故为警鉴，深入排查整治公路水路沿线灾害隐患。多方式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领域企业开展安全检查评估。二是**执法改革提质效**，持续深化交通体制改革，将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整体并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组建武汉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整合两个指挥中心力量，建立高效协同工作机制。夯实属地执法基础，一线执法力量比例达到90%。三是**强化演练抓应急**，全力做好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和“武网”等重大文旅活动交通运输保障。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保障队伍，组织公路低温雨雪、公交综合应急等灾害天气防范处置演练12场次，积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四是**聚焦重点护稳定**，以维护出租汽车、包车服务行业稳定为重点，加强涉稳涉访信息分析研判，对重点企业全覆盖包保，及时稳妥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高起点推动交通经济发展，各项指标更加亮眼	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为全市经济发展行稳致远提供坚强支撑。一是经济指标齐头并进，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6.6%，邮政业务总量同比增长24.8%，公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3.1%。二是交通投资稳健增长，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按统计口径完成528.2亿元，占全市基础设施投资总量的1/3，连续4个季度被评为全省“红旗”单位。三是企业培育成效显著，组织2024年数据赋能供应链高质量发展论坛，推进武汉市与中国物流集团合作，全市A级物流企业数量居全国第1。	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2	高质量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枢纽动能更加强劲	担当城市现代化建设“主力军”，全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发挥交通规划引领作用，推动G230、G348等2条国道建设计划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线位方案》。总结梳理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和重点指标执行情况，谋划形成“十五五”规划工作思路和重大项目库。二是实施高速公路三年攻坚，绕城高速中洲至北湖段改扩建项目建成，汉宜高速改扩建工程开工，武汉都市圈环线汉南长江大桥、双柳长江大桥等7条高速公路加快建设。三是推动天河机场扩容升级，T2航站楼改造、保税物流中心（B型）、旅客服务综合体等项目建成，民航武汉高空管制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第三跑道建成并通过验收。四是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武汉港总体规划（2035年）》正式获批，武汉港港口基础设施能力加快提升，中华路旅游客运码头建成，汉江兴隆至蔡甸段2000吨级航道整治等项目开工建设。五是抓实区域交通协同发展，推动京港澳、沪蓉、沪渝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重点事项；聚焦以武鄂黄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发展，武鄂黄黄快速道路系统17个品质提升工程实现一年内全部贯通。	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高效能强化运输保障能力，人流物流更加活跃	主动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大局，突破性打造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一是国际运输更畅，天河机场国际及地区旅客吞吐量119.7万人次，同比增长125%；中欧班列（武汉）新开跨境运输线路5条，国际通道增至57条；新开通阳逻港至印尼国际近洋直航航线，稳定运营并加密至日韩等水运直航航线，发运量同比增长27.6%。二是客流强度更大，天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3140.6万人次，同比增长21.4%，实现旅客吞吐量、国际旅客吞吐量、中转旅客吞吐量、保障航班架次“四个中部第一”；首开武汉至香港始发高铁，铁路客运量同比增长7.4%。三是物流成本更低，充分发挥水运降本优势，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1.42亿吨，全力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已获批“四型”。	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高标准打造绿色智慧交通，创新驱动更加凸显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动绿色智慧转型。一是突出示范带动，深化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内陆开放型综合运输大通道建设等4项试点任务加快推动，形成多项武汉经验，交通运输部5次向全国推广。强化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成效，建成投运重点项目29个。二是突出创新驱动，搭建推广“武汉易学车”“武汉易包车”“船e行”平台，公交车、共享单车、重点运输车辆实现北斗安装应用全覆盖。制发低空基础设施和试点航线奖励实施细则，获批低空商业试点航线18条。三是突出绿色推动，更新新能源出租汽车、公交车、城市配送车辆，推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全免费接收，武汉港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转运、处置率超99%。	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高站位提升交通服务品质，服务民生更加有为	锚定“人享其行、货畅其流”目标，大力开展交通服务提升行动。一是彰显公交公益性，发展多模式公交，满足多样化需求，开通城际公交15条、定制公交520条、“大站快线”58条、“拉铃”公交26条、“挂表”公交72条，公交运行效率整体提升18%。二是突出地铁快捷性，开通地铁前川线二期、11号线二期及三期首开段，轨道交通里程增至567公里。三是致力公路通达性，农村公路新改建完成189.5公里，乡镇“双通道”连通率98.63%，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94.96%，农村公路成为百姓家门口的致富路、幸福路、连心路、振兴路。四是实现快递普惠性，提档升级农村寄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点，建成村级服务站1588个，覆盖率达100%，武汉连续三轮获评“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五是提升审批实效性，调整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流程图，推进高频事项从网上可办向网上好办升级；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完成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6	高水平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发展基础更加厚实	时刻紧绷安全弦，全面压实责任链条，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形势总体平稳。一是深入排查除隐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重大事故为警鉴，深入排查整治公路水路沿线灾害隐患。多方式开展集中排查整治，对“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领域企业开展安全检查评估。二是执法改革提质效，持续深化交通体制改革，将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整体并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组建武汉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整合两个指挥中心力量，建立高效协同工作机制。夯实属地执法基础，一线执法力量比例达到90%。三是强化演练抓应急，全力做好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和“武网”等重大文旅活动交通运输保障。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保障队伍，组织公路低温雨雪、公交综合应急等灾害天气防范处置演练12场次，积极做好启动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四是聚焦重点护稳定，以维护出租汽车、包车服务行业稳定为重点，加强涉稳涉访信息分析研判，对重点企业全覆盖包保，及时稳妥做好矛盾化解和稳控工作。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航道维护（项）。反映内河航道整治、维护方面的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8.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机场建设

（项）。反映机场建设支出。

19.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民用航空运输方面的支出。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21.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26.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款）政府还贷公路管理（项）。反映车辆通行费安排用于政府还贷公路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支出。

31.交通运输支出（类）民航发展基金支出（款）通用航空发展（项）。反映民航发展基金收入安排用于包括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开展应急救援、农林飞行等作业项目，通航飞行员教育培训，通航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和设备更新、改造等支出。

32.交通运输支出（类）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款）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使用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2024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维护保障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2024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保障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四、2024年度本级支出项目（上年结转）自评结果（摘要版）

五、2024年度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六、2024年度天河机场T2航站楼改造工程市级资本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七、2024年度汉新欧货运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八、2024年度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九、2024年度综合交通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2024年度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一、2024年度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二、2024年度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三、2024年度平急两用公路及附属设施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四、2024年度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补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五、2024年度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及相关前期研究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六、2024年度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七、2024年度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八、2024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九、2024年度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十、2024年度航运航线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十一、2022年至2024年李家矶锚地维护费用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十二、2024年度武汉海事局水上搜救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十三、2024年度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十四、2024年度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一次性补助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2024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部门自评综合得分96.05分。详见表1：

部门整体综合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内容	权重	评级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20%	2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40%	40	38.55	96.38%
项目效益	40%	40	37.50	93.75%
综合绩效	100%	100	96.05	96.05%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年初预算数为480,500.5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05,703.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05,70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00.87万元，项目支出869,902.6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总目标分为7个年度目标，共设置40个绩效指标，其中32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部门整体产出较好，

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8个绩效指标未全面完成年初目标值，分别说明如下：

1.年度目标1中2个。一是数量指标“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总量”目标完成率74.07%（目标27条，实际20条），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置不够科学，按照省统一部署，原天河机场的国际及地区货运航线已自2023年8月至当年年底全部迁至鄂州机场。二是经济效益指标“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年初目标值为省级奖励资金增速不低于市级奖励资金增速，当年实际省级补助资金增速低于市级奖励资金增速。

2.年度目标2中1个。经济效益指标武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目标完成率65.12%（目标38,000万元，实际24,746.5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京港澳高速北段实施改造工程，通行车辆在进入湖北段后选择远端东向分流，未驶入武汉段，使得武嘉高速公路路段车流量与同期相比显著减少。

3.年度目标3中2个。一是数量指标“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完成率67.20%（目标1500列，实际1008列），二是经济效益指标“集装箱进出口箱量（TEU）”目标完成率67.89%（目标123000，实际83500），主要原因：2023年9月填报项目申报表时，因主管部门未下达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相关部门意见将2024年中欧班列（武汉）开行规模目标定为1500列，对应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为123000TEU。

项目实施单位在2023年12月省发改委明确2024年中欧班列（武汉）发运目标为“1000列以上”后未及时申请调整“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值和对应的“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值。

4.年度目标4中2个。一是数量指标“完成建设里程数、养护路面面积数”目标完成率97.47%（目标100%，实际97.47%），二是时效指标“项目建设进度达标率”目标完成率94.93%（目标95%，实际90.18%），主要原因为江夏区1个示范创建项目（梁子湖青梁路改造项目0.24公里）和黄陂区2个养护项目（蔡郭路6,589.50平方米，卢龙路1,964平方米）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暂未开工，东西湖区1个养护项目油纱路（总干沟至国道段）工程剩余3300平方米受土地手续办理滞后影响未完成。

5.年度目标6中1个。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目标完成率73.83%（目标 $\geq 4,400$ 公里，实际3,248.69公里），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根据《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4431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2024年度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度实施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三个方面问题：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未及时调整，指标合理性待提高；项目管理力度不足，少量

工程项目未实施。2024 年度，年度绩效目标完整性得到提升，但指标设置科学性及管理力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少数绩效目标未完成

（1）年度目标 2 中武嘉高速通行费收入目标完成率 65.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京港澳高速北段实施改造工程，通行车辆在进入湖北段后选择远端东向分流，未驶入武汉段，使得武嘉高速公路路段车流量与同期相比显著减少。

（2）年度目标 4 中有 3 个子项目暂未开工、1 个子项目未完工。一是江夏区 1 个示范创建项目（梁子湖青梁路改造项目 0.24 公里）和黄陂区 2 个养护项目（蔡郭路 6,589.50 平方米，卢龙路 1,964 平方米）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暂未开工。二是东西湖区养护项目油纱路（总干沟至国道段）工程项目剩余 3300 平方米受土地手续办理滞后影响未完成。

2.个别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适当。一是年度目标 6 中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年初目标值“ ≥ 4400 公里”不合理。根据《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括中心城区（其中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线网长度为 2768.52 公里）和非中心城区，年度目标 6 中“2024 年度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二是年度目标 7 中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的年初目标值“ ≥ 5000 万列公里”不合理，

显著低于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 6187.23 万列公里。

3.年度目标 1 中 2 个绩效指标名称及目标值设置不科学。一是数量指标“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总量”目标值 27 条设置不科学。按照省统一部署，原天河机场顺丰航空的国际航线自 2023 年 8 月全部迁至鄂州机场，其余货运航线也于当年年底前完成迁移。二是经济效益指标“平台公司配比出资”目标值 2%不适当。根据《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武交规〔2023〕2 号）的规定，平台企业筹集资金用于支持市民航业发展已未作为考核要求。

4.少数绩效指标分类不够准确。年度目标 3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中将“集装箱进出口箱量（TEU）”作为经济效益指标，实际应作为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年度目标 4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中将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率”作为产出指标，实际应作为满意度指标。

5.个别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申请调整绩效指标目标值。年度目标 3 中“中欧班列列数”和“集装箱进出口箱量”2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为：2023 年 9 月填报项目申报表时，因主管部门未下达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相关部门意见将 2024 年中欧班列（武汉）开行规模目标定为 1500 列，对应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为 123000TEU。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省发改委明确 2024 年中欧班列（武汉）发运目标为“1000 列以上”后未及时申请调整“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值和对应的“集装箱进出口箱量”

目标值。

6.少数年度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年度目标6和年度目标7的年初预算数分别占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的38.50%和28.30%，分别设置5个绩效评价指标（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各1个），未能全面反映公共交通运营和轨道交通运营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如：根据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GB/T 38374-201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包括7类：基础指标、客流指标、运行指标、安全指标、服务指标、能耗指标、财务指标，年度目标7仅涉及基础指标、运行指标和服务指标3类。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的督导力度。一是推进项目开工。江夏区、黄陂区对未开工子项目，加快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尽快开工建设。二是加快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快东西湖区油纱路工程土地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剩余部分实施。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及标准、预计数量等，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合理确定预算年度绩效目标，做到年度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相适应，同时合理确定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和

目标值，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影响绩效目标（包括产出和效益）完成的重大影响因素，按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时申请办理绩效指标调整。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管理成果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切实强化结果导向的财政资源配置机制。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直接挂钩机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核心决策依据；二是构建闭环管理体系，通过问题整改督办、动态优化指标库、完善标准体系等举措，持续改进预算管理流程；三是强化绩效约束效力，对低效无效项目采取预算调整、资金压减等措施，倒逼资金使用单位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系统化集成绩效管理成果，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基本支出总额		35,800.87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869,902.6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05,703.54	905,703.5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9分)		2024年在稳定现有客货运航线基础上，加快国际客运航线恢复力度，打造国际交往中心、商贸物流中心等“五个中心”的决策部署，将天河机场加快打造成为中部国际门户枢纽机场。				
年度 绩效 目标 1 (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5分)	旅客吞吐量 (2分)	2800 万人次	3140.6 万人次	2
			国际地区 旅客吞吐量 (1分)	100 万人次	119.97 万人次	1
			国际及地区 客、货运航线总量 (1分)	27条	20条	0.74
			新开航线数量 (1分)	5条	6条	1
	效益 指标 (3分)	经济效益 指标 (3分)	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1分)	省级奖励资金 增速不低于 市级奖励资金 增速	省级奖励资金 增速低于市级 奖励资金增速	0.48
			平台公司配比出资 (1分)	2%	不适用	1
			在航线奖励方面 逐年退坡 (1分)	同一航线单班奖 励额逐年下降， 普通航线 2-3年内退出， 一事一议航线 按省市政府 批示执行	逐年退坡	1
	满意度 指标 (1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分)	提升文明服务质量 (1分)	顺利完成市下达 的文明创建及 服务保障任务	已完成	1

年度绩效目标2 (7分)		完善国家和湖北省高速公路网总体布局，收取武嘉高速车辆通行费，保证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正常运营及管理。				
年度 绩效 目标 2 (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2分)	养护里程 (2分)	33km	33km	2
		质量指标 (1分)	保障正常运行 (1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
		时效指标 (1分)	公路养护及时率 (1分)	≥98%	100%	1
	效益 指标 (2分)	经济效益 指标 (2分)	通行费收入 (2分)	38000 万元	24746.51 万元	1.30
	满意度 指标 (1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分)	司乘人员满意度 (1分)	≥99.30%	99.82%	1
年度绩效目标3 (11分)		巩固提升公共班列发运数量、质量；发展中亚通道、谋划东盟通道，发展铁水联运；建设汉欧国际物流园，加快物流枢纽建设，提升市场化竞争能力。				
年度 绩效 目标 3 (11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1分)	中欧班列列数 (1分)	1500	1008	0.67
		质量指标 (2分)	集装箱实载率 (2分)	>95%	100%	2
		时效指标 (2分)	班列开行稳定 (2分)	班期按计划 进度完成	班期按计划 进度完成	2
	效益 指标 (4分)	经济效益 指标 (4分)	集装箱进出口 箱量 (TEU) (4分)	123000	83500	2.72
	满意度 指标 (2分)	社会满意度 指标 (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分)	80%以上	95.10%	2

年度绩效目标4 (6分)		解决农村公路建养资金缺口，支持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发展，提升通行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年度 绩效 目标 4 (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分)	数量指标 (1分)	完成建设里程数、 养护路面面积数 (公里) (1分)	100%	97.47%	0.97
		质量指标 (1分)	完工验收合格率 (1分)	100%	100%	1
		时效指标 (1分)	项目建设进度 达标率 (1分)	95%	90.18%	0.95
	效益 指标 (2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分)	区域路网环境 (2分)	提升	提升	2
	满意度 指标 (1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分)	农村公路建养项目 满意率 (1分)	≥85%	91.58%	1
年度绩效目标5 (9分)		保障局本级及局属单位的日常运作，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年度 绩效 目标 5 (9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分)	数量指标 (2分)	媒体宣传、策划 完成率 (1分)	100%	100%	1
			智慧交通信息化 项目完成率 (1分)	100%	100%	1
		质量指标 (2分)	运输、寄递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分)	有力震慑	有力震慑	2
		时效指标 (1分)	应急管理工作 完成及时率 (1分)	100%	100%	1
	效益 指标 (3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分)	交通行业形象 (1.5分)	提升	提升	1.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5分)	公路养护水平 (1.5分)	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 指标 (1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分)	双评议满意度 (1分)	≥85%	99.98%	1

年度绩效目标6 (21分)		根据公交企业上报的年度作业计划，对企业政策性亏损进行补贴，促进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年度 绩效 目标 6 (2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3分)	公交线网总长 不断延伸 (3分)	≥4400 公里	3248.69 公里	2.22
		质量指标 (3分)	公交企业 服务质量评价 (3分)	≥90分	96.47分	3
		时效指标 (4分)	公交发车正点率 (4分)	≥95%	99.72%	4
	效益 指标 (9分)	社会效益 指标 (9分)	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米覆盖率 (9分)	≥100%	100%	9
	满意度 指标 (2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2分)	城市公共汽电车 乘客满意度 (2分)	≥85%	92.11%	2
年度绩效目标7 (17分)		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日常运营所需的人工、能耗、维保、保安保洁、其他营运费用、期间费用和税费支出等成本支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				
年度 绩效 目标 7 (17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3分)	轨道交通列车 运营列公里 (3分)	≥5000 万列公里	6409 万列公里	3
		质量指标 (3分)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 考评得分 (3分)	≥930分	942.2分	3
		时效指标 (2分)	发车正点率 (2分)	≥95%	99.988%	2
	效益 指标 (7分)	社会效益 指标 (7分)	轨道交通列车 运行图兑现率 (7分)	≥99%	99.997%	7
	满意度 指标 (2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2分)	轨道交通乘客 满意率 (2分)	≥90%	97.57%	2
总分		96.0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8个绩效指标未全面完成目标值。 1.年度目标1中2个。一是数量指标“国际及地区客、货运航线总量”目标完成率74.07%（目标27条，实际20条），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置不够科学，按照省统一部署，原天河机场的国际及地区货运航线已自2023年8月至当年年底全部迁至鄂州机场，天河机场无货运航线。二是经济效益指标“争取省级补助资金”，年初目标值为省级奖励资金增速不低于市级奖励资金增速，当年实际省级补助资金增速低于市级奖励资金增速。 2.年度目标2中1个。经济效益指标武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目标完成率65.12%（目标38,000万元，实际24,746.5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京港澳高速北段实施改造工程，通行车辆在进入湖北段后选择远端东向分流，未驶入武汉段，使得武嘉高速公路路段车流量与同期相比显著减少。 3.年度目标3中2个。一是数量指标“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完成率67.20%（目标1500列，实际1008列），二是经济效益指标“集装箱进出口箱量（TEU）”目标完成率67.89%（目标123000，实际83500），主要原因为：2023年9月填报项目申报表时，因主管部门未下达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相关部门意见将2024年中欧班列（武汉）开行规模目标定为1500列，对应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为123000TEU。项目实施单位在2023年12月省发改委明确2024年中欧班列（武汉）发运目标为“1000列以上”后未及时申请调整“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值和对应的“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值。。 4.年度目标4中2个。一是数量指标“完成建设里程数、养护路面面积数”目标完成率97.47%（目标100%，实际97.47%），二是时效指标“项目建设进度达标率”目标完成率94.93%（目标95%，实际90.18%），主要原因为江夏区1个示范创建项目（梁子湖青梁路改造项目0.24公里）和黄陂区2个养护项目（蔡郭路6,589.50平方米，卢龙路1,964平方米）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暂未开工，东西湖区1个养护项目油纱路（总干沟至国道段）工程剩余3300平方米受土地手续办理滞后影响未完成。 5.年度目标6中1个。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目标完成率73.83%（目标≥4,400公里，实际3,248.69公里），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根据《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4431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2024年度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项目的督导力度。一是推进项目开工。江夏区、黄陂区对未开工子项目，加快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尽快开工建设。二是加快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快东西湖区油纱路工程土地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剩余部分实施。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根据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及标准、预计数量等，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合理确定预算年度绩效目标，做到年度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相适应，同时合理确定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影响绩效目标（包括产出和效益）完成的重大影响因素，按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号）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时申请办理绩效指标调整。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维护保障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维护保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6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0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40%	40.00	39.63	99.08%
项目效果	40%	40.00	4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100.00	99.63	99.63%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为武汉市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一级项目，包括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及局属单位 16 个二级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3,252.22 万元，实际执行 14 个二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76.61 万元，实际执行 10,776.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武汉市交通科技学校 2 个项目“办学条件改善”“教育培训保障”未在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因其 2024 年划转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3 个绩效指标，其中 21 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2个产出指标未全面完成。一是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数量指标“基本运行管理面积”目标完成率97.92%（目标12600m²，实际12338.54m²），主要原因为与物业公司对大楼管理面积进行重新认定，与项目申报表上目标值存在差异。二是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数量指标“提供审查报告”目标完成率83.33%（目标6份，实际5份），原因为G318蔡甸区武汉西至永安段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暂不具备改造条件，2024年未开展该项目设计审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 1 个问题为武汉市交通科技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因改革等原因未完成招生计划。2024 年武汉市交通科技学校划转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个数量指标未完成目标值。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数量指标“提供审查报告”目标完成率 83.33%（目标 6 份，实际 5 份），原因为 G318 蔡甸区武汉西至永安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项目暂不具备改造条件，2024 年未开展该项目设计审查。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和当年工作目标任务合理预计绩效目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拟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申报单位需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合理编制预算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

附件：2024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维护保障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维护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及维护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0,776.61	10,776.61	1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20 分)	基本运行管理面积 (2 分)		12600 m²	12338.54 m²	1.96
			武汉交通年鉴 (2 分)		1 册	1 册	2
			完成安全应急演练次数 (2 分)		1 次	2 次	2
			提供审查报告 (2 分)		6 份	5 份	1.67
			行驶巡查里程 (2 分)		19 万公里	24.97 万公里	2
			道路货运行业定期统计 调查次数 (2 分)		12 次	12 次	2
			养护航道里程 (2 分)		75km	75km	2
			网络通信线路 (2 分)		15 条线路	15 条线路	2
			执法巡查 (2 分)		≥4000 次	5334 次	2
			车辆动态监控安装率 (2 分)		100%	100%	2
	质量 指标 (12 分)	检查邮政营业场所、 邮件处理场所 (2 分)		≥300 个	301 个	2	
		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重点项目监测率 (2 分)		100%	100%	2	
		公路事业保障能力 (2 分)		提升	提升	2	
		汉江航道通航保证 (2 分)		>97%	100%	2	
		武汉市市民码 (交通码深度融 合)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分)		100%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产出 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12分)	类型等级在中级及以上的 营运客车比例 (2分)	100%	100%	2
		时效指标 (8分)	按时结题率 (4分)	100%	100%	4
			响应系统保障 (4分)	≤3 小时	<3 小时	4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年度开展党建活动 (10分)	≥3 次	10 次	10
			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	0 起	0 起	10
			航道等级 (10分)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 和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行政审批窗口年度考核满意度 (5分)	≥95%	97.85%	5
			市民投诉服务满意度 (5分)	≥95%	98.60%	5
总分	99.63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数量指标“基本运行管理面积”目标完成率 97.92%（目 标 12600 m²，实际 12338.54 m²），主要原因为与物业公司对大楼管理面积进行重新认 定，与项目申报表数据有差异。 2.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数量指标“提供审查报告”目标完成率 83.33%（目标 6 份，实际 5 份），原因为 G318 蔡甸区武汉西至永安段快速化改造工程 项目暂不具备改造条件，2024 年未开展该项目设计审查。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提前与物业公司开展大楼管理面积重新认定工作，提高绩效指标目标值编制的准 确性。 2.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和当年工作目标任务合理预计绩效 目标。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保障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一级项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保障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 2 个二级项目，其中：综合执法支队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办案保障”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的“水路执法支队专项项目建设”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2024 年本项目市本级年初预算数为 1,180.6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88.35 万元，实际执行 1,288.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均实现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1个问题为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负责实施的武汉船舶交易服务中心陆域工程（船舶交易服务中心大楼）未能实现竣工验收的目标，原因为未完成工程结算，尚未完成验收工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专项项目建设”项目中的数量指标“行政检查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2000 次”，实际完成值为 14687 次，目标完成率 734.35%，偏差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4 年检查数据接入新系统，执法检查对象和频次标准被进一步细分，统计口径不同，出现了数据统计上的差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单位应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和当年工作任务合理预计绩效目标，同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

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适度压力的要求设置指标值。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保障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保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市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支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288.35	1,288.3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6 分)	全市公路行业行政执法检 查完成率 (8 分)		≥95%	100%	8
			行政检查次数 (8 分)		≥2000 次	14687 次	8
		质量指标 (12 分)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卷 差错率 (12 分)		≤5%	0%	12
			时效指标 (12 分)	执法投诉响应 及时率 (12 分)		100%	10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20 分)		全市公路客运行业依法 平稳有序运行 (10 分)		保障	保障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10 分)		促进	促进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0 分)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综合能力 (10 分)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市民交通出行满意率 (10 分)		≥90%	10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行政检查次数”年初目标值为 ≥ 2000 次，实际完成值为14687次，目标完成率734.35%，偏差大的原因为2024年检查数据接入新系统，执法检查对象和频次标准被进一步细分，统计口径不同出现了数据统计上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单位应根据往年完成情况和当年工作任务合理预计绩效目标，同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适度压力的要求设置指标值。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 本级支出项目（上年结转）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一级项目“本级支出项目（上年结转）”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4.5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40%	40	34.52	86.30%
项目效果	40%	40	4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4.52	94.5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为部门预算反映上年结转资金的一级项目，包括局本级及局属单位 10 个上年结转的本级支出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2,220.7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1,298.41 万元，实际执行 11,298.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5 个绩效指标，其中 11 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4 个产出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其中：

1.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 个，分别是数量指标“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年初目标值 6000 台，实际 2350 台）和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目标值 $\geq 80\%$ ，实际 74.28%），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新能源车辆意愿不足。

2.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 1 个数量指标“危化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年初目标值 ≥ 260 台，实际完成 236 台），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依据预测新增车辆数设定，而核查遵循“应查尽查”原则，实际企业全年提交新增车辆 236 辆。

3.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1 个数量指标“民航设施提升建设工程建设目标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 0%），主要原因为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暂未开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本年新增部门项目，上年度无部门自评结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4 个产出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其中：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数量指标“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年初目标值 6000 台，实际 2350 台）和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年初目标值 $\geq 80\%$ ，实际 74.28%），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新能源车辆意愿不足。武汉市交通运输局货运物流事业发展中心

数量指标“危化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未完成（年初目标值 ≥ 260 台，实际完成236台），主要原因为：年初目标依据预测新增车辆数设定，而核查遵循“应查尽查”原则，实际企业全年提交新增车辆236辆。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数量指标“民航设施提升建设工程建设目标完成率”（年初目标值100%，实际0%），主要原因为：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暂未开工。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紧密结合预算内容、预算额度对应的工作任务、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且便于考核。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可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

2.推进工程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民航设施提升建设工程项目进度。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年度本级支出项目（上年结转）自评表

2024 年度本级支出项目（上年结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本级支出项目（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1,298.41	11,298.4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6 分）	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3 分）		6000 台	2350 台	1.18
			典型经验和政策性成果（3 分）		≥2 项	2 项	3
			民航设施提升建设工程建设目标完成率（3 分）		100%	0%	0
			危化运输达标车辆核查（4 分）		≥260 台	236	3.63
			道路货运行业统计运行监测次数（4 分）		12 次	12 次	4
			全市道路货运应急运力集结演练（3 分）		1 次	1 次	3
			养护航道里程（3 分）		75km	75km	3
			车辆动态监控安装率（3 分）		100%	100%	3
		质量指标 （8 分）	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4 分）		≥80%	74.28%	3.71
			辖区市场主体普法覆盖率（4 分）		≥90%	100.00%	4
		时效指标 （6 分）	12328 电话系统办件回复及时率（3 分）		100%	100%	3
			港口及水运企业一套表报送及时率（3 分）		100%	100%	3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出租车行业稳定发展率 (30分)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出租车企业满意度 (5分)	≥90%	97.57%	5
道路客运企业满意度 (5分)			≥90%	100%	5	
总分	94.5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4个产出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其中：（1）局客运中心数量指标“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年初目标值 6000 台，实际 2350 台）和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年初目标值≥80%，实际 74.28%）未完成，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新能源车辆意愿下降。（2）局货运中心数量指标“危化运输达标车辆核查”未完成（目标值≥260 台，实际完成 236 台），主要原因为：年初目标依据预测新增车辆数设定，而核查遵循“应查尽查”原则，实际企业全年提交新增车辆 236 辆。（3）市交通运输局本级数量指标“民航设施提升建设工程建设目标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 0%），主要原因为：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正在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暂未开工。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紧密结合预算内容、预算额度对应的工作任务、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且便于考核。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可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 2.推进工程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推进民航设施提升建设工程项目进度。				

2024 年度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2.1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32.16	80.40%
综合绩效	100%	100	92.16	92.1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000 万元，实际执行 12,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 7 个绩效指标，其中 6 个完成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且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个绩效指标未全面完成。经济效益指标“争取省级

补助资金”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为“省级奖励资金增速不低于市级奖励资金增速”，实际省级资金增速低于市级资金增速。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问题为部分数量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相比偏差较大。2024年同类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基本匹配。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2024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未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武汉航空发展引导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建议根据《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增设绩效评价指标，如质量指标“机场年平均起飞正常率”、时效指标“机场放行正常率”，同时针对促进国际客运航线发展、网络布局的中转服务，以及提升机场时刻增量、航班架次、安全保障等事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全面反映武汉航空发展引导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

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制定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度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航空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2,000	12,0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40 分)	旅客吞吐量 (10 分)		2800 万人次	3140.62 万人次	10
			国际地区旅客吞吐量 (10 分)		100 万人次	119.71 万人次	10
			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线数 (10 分)		20 条	20 条	10
			恢复及新开航线数 (国际) (10 分)		3 条	3 条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30 分)	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15 分)		省级奖励资金 增速不低于市级 奖励资金增速	省级奖励资金 增速低于市级 奖励资金增速	7.16
			航线奖励逐年退坡 (15 分)		同一航线单班奖励 逐年下降，一事一 议航线按省政府 批示执行	同一航线单班奖 励逐年下降，一事一 议航线按省 市政府批示执行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提升文明服务质量 (10 分)		完成市下达的 文明创建及 保障任务	完成	10
总分		92.16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争取省级补助资金”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为“省级奖励资金增速不低于市级奖励资金增速”，实际省级资金增速低于市级资金增速。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					

2024 年度天河机场 T2 航站楼改造工程市级 资本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天河机场 T2 航站楼改造工程市级资本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5,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00 万元，实际执行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4 项绩效指标，4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无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附件：2024 年度天河机场 T2 航站楼改造工程市级资本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天河机场 T2 航站楼改造工程市级资本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天河机场 T2 航站楼改造工程市级资本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天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000	5,0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建设工程计划完成率 (20 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10 分)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项目建设进度及时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0 分)	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40 分)		0 起	0 起	4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汉新欧货运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汉新欧货运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0.2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0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35.08	87.70%
项目效果	40%	40	35.18	87.95%
综合绩效	100%	100	90.26	90.2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5,2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9,319 万元，实际执行 29,3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6项绩效指标，其中4项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2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一是数量指标“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值 1500 列，实际完成 1008 列），二是经济效益指标“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值 123000TEU，实际完成 83500TEU），

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省发改委明确 2024 年中欧班列（武汉）发运目标为“1000 列以上”后未及时申请调整“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值和对应的“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两个问题，一是社会效益指标“培育发展新线路”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相比偏差较大，目标值为 1~2 条，实际完成 11 条；二是“集装箱进出口箱量（TEU）”分类不够规范，应为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2023 年项目申报表中作为经济效益指标。2024 年度“培育发展新线路”目标值为“2 条”，实际完成 5 条；但“集装箱进出口箱量（TEU）”仍作为经济效益指标。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2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2023 年 9 月填报项目申报表时，因主管部门未下达目标，项目实施单位依据相关部门意见将 2024 年中欧班列（武汉）开行规模目标定为 1500 列，对应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为 123000TEU。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省发改委明确 2024 年中欧班列（武汉）发运目标为“1000 列以上”后未及时申请调整“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值和对应的“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值。

2.个别三级绩效指标分类不够准确。“集装箱进出口箱量

（TEU）”不涉及金额计算，仅为数量统计，应为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不属于经济效益指标，2024 年项目申报表中作为经济效益指标，分类不够准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相关匹配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如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影响因素，可申请调整绩效指标。

2.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集装箱进出口箱量（TEU）”作为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集装箱进出口货值”“营业收入”等作为经济效益指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管理成果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切实强化结果导向的财政资源配置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直接挂钩机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核心决策依据；通过系统化集成绩效管理成果，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4 年度汉新欧货运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汉新欧货运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汉新欧铁路国际集装箱运输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港口集团 (武汉汉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9,319	29,31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中欧班列列数 (15分)		1500	1008	10.08
		质量指标 (15分)	集装箱实载率 (15分)		>95%	100%	15
		时效指标 (10分)	班列开行稳定 (10分)		班期按计划完成进度	班期按计划进度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集装箱进出口箱量 (TEU) (15分)		123000	83500	10.18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培育发展新线路 (15分)		2条	5条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80%	98.67%	10
总分		90.2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个绩效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一是数量指标“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值1500列，实际完成1008列），二是经济效益指标“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值123000TEU，实际完成83500TEU），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单位在省发改委明确2024年发运目标为“1000列以上”后未及时申请调整“中欧班列列数”目标值和对应的“集装箱进出口箱量”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相关匹配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如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影响因素，可申请调整绩效指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自评结果为 89.15 分。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10.90	54.50%
项目产出	40%	40	38.25	95.63%
项目效果	40%	40	40.0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89.15	89.1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实际执行 1,089.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54.48%。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8个，其中7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个绩效指标未全面完成。质量指标“新增、升级 4A 级物流企业”，年初目标值为“ ≥ 40 家”，实际完成值为 33 家，主要原因：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市场主体发展意愿下降；

市场主体趋于饱和，增长空间有限；政策支持力度有限，难以调动积极性。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新洲、蔡甸 2 个区预算资金未及时拨付（新洲区 180.47 万元、蔡甸区 40 万元）。截止目前，新洲区已执行 80 万元，蔡甸区 40 万元已全部执行。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率 54.48%，2 个区 570.33 万元未到位未执行，1 个区 340 万元到位未执行。一是东西湖区未到位未执行 170.04 万元，对应的资金文件武财建〔2024〕960 号于 2024 年 11 月下达，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1 月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到位。二是新洲区未到位未执行 400.29 万元，其中 343.53 万元对应的预算资金文件武财建〔2024〕311 号于 2024 年 4 月下达，56.76 万元对应的预算资金文件武财建〔2024〕960 号于 2024 年 11 月下达，新洲区交通运输局物流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和 12 月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到位。三是黄陂区到位未执行 340 万元，黄陂区交通部门已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用款申请，待批准后支付。

2.1 个绩效目标未完成。质量指标“新增、升级 4A 级物流企业”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为“ ≥ 40 家”，实际完成值为 33 家，主

要原因：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市场主体发展意愿下降；市场主体趋于饱和，增长空间有限；政策支持力度有限，难以调动积极性。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项目实施单位与区财政部门沟通衔接，争取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提高绩效指标值编制的准确性。可通过收集相关基础数据，参考历史数据即以前年度实际完成数据，结合项目实际科学预测，提高指标值编制的准确性。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拟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申报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合理编制预算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

附件：2024 年度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 54.48%，未执行 910.33 万元，其中：2 个区 570.33 万元未到位未执行，1 个区 340 万元到位未执行。一是东西湖区未到位未执行 170.04 万元，对应的预算资金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下达，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1 月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到位。二是新洲区未到位未执行 400.29 万元，其中 343.53 万元对应的预算资金文件于 2024 年 4 月下达，56.76 万元对应的预算资金文件于 2024 年 11 月下达，新洲区交通运输局物流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8 月和 12 月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截至目前尚未到位。三是黄陂区到位未执行 340 万元，黄陂区交通部门已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用款申请，待批准后支付。 2.质量指标“新增、升级 4A 级物流企业”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为“≥40 家”实际完成值为 33 家，主要原因：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市场主体发展意愿下降；市场主体趋于饱和，增长空间有限；政策支持力度有限，难以调动积极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大预算执行力度。项目实施单位与区财政部门沟通衔接，争取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提高绩效指标值编制的准确性。可通过收集相关基础数据，参考历史数据即以前年度实际完成数据，结合项目实际科学预测，提高指标值编制的准确性。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综合交通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综合交通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40%	40	39.37	98.43%
项目效果	40%	40	4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9.37	99.3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年初市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批复9个子项目，年初预算合计4,000万元；实际执行7个子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2,317.50万元，实际执行2,317.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个项目未在武汉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反映，一是武汉市交通科技学校的“校园安全维护保障”项目70万元，该学校2024年已划转武汉城市职业学院；二是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港航交通专项经费”项目210万元，该项目2024年未实际执行，资金结转至2025年。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15项绩效指标，其中14项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数量指标“危化运达标车辆技术核查”未完成，该指标目标值为“ ≥ 280 台次”，实际完成值为236台次，目标完成率84.29%。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依据预测新增车辆数设定，而核查遵循“应查尽查”原则，实际企业全年提交新增车辆236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2023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映的问题为武汉市交通科技学校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2024年度该学校2024年已划转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数量指标未完成目标值，“危化运达标车辆技术核查数”年初目标值为“ ≥ 280 台次”，实际完成值为236台次，目标完成率84.29%。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依据预测新增车辆数设定，而达标车型核查遵循“应查尽查”原则，2024年企业实际新增车辆236辆。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绩效指标值编制准确性。优化目标制定机制，改变单一依赖预测设定目标的方式，结合近三年企业新增车辆历史数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政策变动等因素，采用数据建模、趋势分析等科学方法预测新增车辆规模。同时，在年初目标制定阶段，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下发调研问卷等方式，提前收集企业年度车辆新增计划意向，确保目标值更贴合实际。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拟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6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项目申报单位需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合理编制预算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

附件：2024年度综合交通项目建设资金自评表

2024年度综合交通项目建设资金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综合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及7家局属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17.50	2,317.5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8分）	全市公路行业行政执法 检查完成率（4分）		≥95%	100%	4
			水路执法巡查（4分）		≥4000次	5334次	4
			公路巡查工作完成率 （4分）		100%	100%	4
			危化运达标车辆技术 核查台次（4分）		≥280台次	236台次	3.37
			道路货运行业定期统计 运行监测次数（4分）		12次	12次	4
			公交企业、轨道交通 企业运营服务质量 考核次数（4分）		6次	6次	4
			网络通信线路（4分）		13条线路	15条线路	4
		质量指标 （6分）	形成武汉交通典型经验 或政策性成果（3分）		≥2项	2项	3
			互联网共享自行车企业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3分）		≥70	88.61	3
		时效指标 （6分）	执法投诉响应及时率 （3分）		100%	100%	3
	响应系统保障（3分）		≤3小时	≤3小时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10分)	0起	0起	10
			内畅外联的综合立体交通网更加完善,交通枢纽衔接更加顺畅(10分)	武汉交通效率进一步提高,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	武汉交通效率进一步提高,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	10
		生态环境效益指标(10分)	江汉下游污染事故防范水平应急处置能力(10分)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10分)	双评议满意度(10分)	≥95%	99.98%	10
总分	99.37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危化运达标车辆技术核查数”未完成目标值,年初目标值≥280台次,实际完成值为236台次,目标完成率84.29%。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依据预测当年新增车辆数设定,而核查遵循“应查尽查”原则,实际企业全年提交新增车辆236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绩效指标值的准确性。优化目标制订机制,可通过召开企业座谈会、下发调研问卷等方式,提前收集企业年度车辆新增计划意向,确保目标值更贴合实际。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4.0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14.06	70.30%
项目产出	40%	40	40.00	100.00%
项目效果	40%	40	4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4.06	94.0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实际执行 3,515.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31%。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5 个。项目产出较好,且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问题为“项目年度计划调整次数多”。2024 年度，根据市政府重点办会议意见追加动物园 401 场站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将毛坦村公交停保场调整到“十五五”规划中建设。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不到位。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70.31%，尚有 1,484.37 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为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

2.本项目申报文本不完整。2024 年本项目“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中未包含项目支出明细测算部分，未列明 2024 年公交场站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对应的建设项目名称及各自预算金额。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快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完整编制项目预算草案。预算编制前，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公交场站项目建设实际，科学分配公交场站建设资金，完整填报“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中各项内容。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预算编制需结合公交场站建设项目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项目支出明细测算有依据，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适应。

二是把专项审计和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第三方机构检查和审计结果，以及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补贴政策延续、调整以及市级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度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公交场站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0	3,515.63	70.31%	14.06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公交场站、枢纽站、中途站 及配套候乘设施计划完成率 (20分)		100%	100%	20.00
		质量指标 (10分)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建设完工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0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分)	公交停车难问题 有效缓解 (30分)		项目区域内 有效缓解	项目区域内 有效缓解	30.0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分)	城市公共汽电车 乘客满意度 (10分)		≥85%	88.39%	10.00
总分		94.06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不到位，本项目预算执行率70.31%，尚有1,484.37万元未执行，原因为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4.2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15.67	78.35%
项目产出	40%	40	38.57	96.43%
项目效果	40%	40	4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4.24	94.2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为市直接对区转移支付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各区实际支出 3,91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35%。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其中 7 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3 个产出指标未完成，分别是：数量指标“示范补

助项目建设里程”目标完成率 99.77%，数量指标“养护面积”目标完成率为 92.66%，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投资”目标完成率 90.18%。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为：江夏区 1 个示范创建项目（梁子湖青梁路改造项目 0.24 公里）和黄陂区 2 个养护项目（8,553.50 平方米）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暂未开工，东西湖区 1 个养护项目受土地手续办理滞后影响剩余 3300 平方米未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两个方面问题：一是预算执行率 52.13%，有 2,393.40 万元尚未执行，涉及黄陂、新洲、蔡甸、江夏、汉南和长江新区 6 个区（其中黄陂区 1,141.10 万元）。二是 4 个子项目暂未开工，其中长江新区 1 个示范创建项目（阳逻街潘庙村桑树咀至蓬莱古寺段道路提档升级改造工程项目），黄陂区 2 个养护项目 8,197 平方米（姚家集街王家咀路 1,911 平方米、六指街建三路 6,286 平方米），汉南区 1 个养护大修项目（邓南街李李路 2,700 平方米）。

2024 年度，上述未执行资金 2,393.40 万元中已执行 1,248.79 万元，占 52.17%，剩余 1,144.61 万元未执行，其中黄陂区 1,141.10 万元 2024 年仍未到位，涉及项目已全部完工，区交通局已办理请款手续；汉南区 3.51 万元为项目审减形成结余，后续将安排用于同类项目。上述暂未开工的 4 个子项目均于 2024 年度完工。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预算执行不到位。本项目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属于市直接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3,917.41万元，预算执行率78.35%，尚有1,082.59万元未执行，具体如下：

（1）资金未到位191.25万元，涉及东西湖区。主要原因为东西湖区养护补助项目—油纱路（总干沟至国道段）工程项目进度未达到计量支付条件，尚未申请资金。

（2）已到位资金未执行891.34万元，涉及4个区：一是黄陂区423.01万元。其中，养护项目90.30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332.71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为正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二是蔡甸区258.23万元，原因为项目正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三是江夏区204.10万元。其中，示范创建项目梁子湖青梁路改造项目100万元未执行，原因为项目尚未开工；示范创建项目五里界街道熏衣二路项目67.65万元未执行，原因为该项目涉及湖泊蓝线范围内相关事宜存在争议，无法完成交工验收；建设项目36.45万元未执行，原因为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审计。四是汉南区6万元，原因为项目审减形成结余。

2.3个子项目暂未开工。其中：江夏区1个示范创建项目0.24公里（梁子湖青梁路改造项目），黄陂区2个养护项目8,553.50平方米（蔡郭路6,589.50平方米，卢龙路1,964平方米），主要原因为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3.1 个子项目未实施完成。东西湖区养护项目油纱路（总干沟至国道段）工程项目剩余 3300 平方米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养护项目断面受土地手续办理滞后影响，暂时无法实施。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对于未到位的资金 191.25 万元，东西湖区督促加快油纱路工程进度，达到计量支付条件后及时申请到位并支付。二是对于黄陂区 423.01 万元未执行资金，对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加快推进；对于正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加快资金拨付手续办理。三是对于蔡甸区 258.23 万元未执行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手续办理。四是对于江夏区 204.1 万元未执行资金，对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加快推进，协调解决湖泊蓝线争议问题完成交工验收，推进结算审计工作。五是对于汉南区 6 万元结余资金，做好资金统筹或调整。

2.推进项目开工。江夏区、黄陂区对未开工子项目，加快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尽快开工建设。

3.加快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快东西湖区油纱路工程土地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剩余部分实施。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完善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度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建养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黄陂、蔡甸、江夏、东西湖、汉南区交通运输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0.00	3,917.41	78.35%	15.67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示范补助项目建设里程 (公里) (5分)		105.16	104.92	4.99
			2023年已实施项目 建设里程(公里) (10分)		233.80	233.80	10
			养护面积(m²) (10分)		161,472.00	149,618.50	9.27
		质量指标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合规	合规	4
			完工验收合格率(4分)		100%	100%	4
		时效指标 (7分)	按期完成投资(7分)		按期 (100%)	90.18%	6.3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沿线经济发展(10分)		促进	促进	10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10分)		提升	提升	10
			提升区域路网环境 (10分)		提升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分)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 群众满意度 (10分)		≥85%	91.58%	10
总分		94.2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不到位。本项目年初交通专项资金预算 5000 万元（市对区转移支付），实际支出 391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35%，1082.59 万元未执行。未执行原因： （1）资金未到位 191.25 万元（东西湖区），因油纱路工程（总干沟至国道段）工程项目进度未达计量支付条件未申请资金。 （2）已到位资金未执行 891.34 万元，涉及 4 个区：一是黄陂区 423.01 万元。其中，养护项目 90.30 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为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开工；建设项目 332.71 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为正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二是蔡甸区 258.23 万元，原因为项目正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三是江夏区 204.10 万元。其中，示范创建项目梁子湖青梁路改造项目 100 万元未执行，原因为项目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开工；示范创建项目五里界街道熏衣二路项目 67.65 万元未执行，原因为该项目涉及湖泊蓝线范围内相关事宜存在争议，无法完成交工验收；建设项目 36.45 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为项目正在进行结算审计。四是汉南区 6 万元，原因为项目审减形成结余。 2.4 个子项目未完成目标值。（1）3 个子项目暂未开工。其中：江夏区 1 个示范创建项目 0.24 公里（梁子湖青梁路改造项目），黄陂区 2 个养护项目 8,553.50 平方米（蔡郭路 6,589.50 平方米，卢龙路 1,964 平方米），主要原因为项目处于前期筹备阶段。（2）1 个子项目未实施完成。东西湖区养护项目油纱路（总干沟至国道段）工程项目剩余 3300 平方米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养护项目断面受土地手续办理滞后影响暂时无法实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提升预算执行率。一是对于未到位的资金 191.25 万元，东西湖区督促加快油纱路工程进度，达到计量支付条件后及时申请到位并支付。二是对于黄陂区 423.01 万元未执行资金，对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加快推进；对于正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加快资金拨付手续办理。三是对于蔡甸区 258.23 万元未执行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手续办理。四是对于江夏区 204.1 万元未执行资金，对处于前期阶段的项目加快推进，协调解决湖泊蓝线争议问题完成交工验收，推进结算审计工作。五是对于汉南区 6 万元结余资金，做好资金统筹或调整。 2.推进项目开工。江夏区、黄陂区对未开工子项目，加快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尽快开工建设。 3.加快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快东西湖区油纱路工程土地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剩余部分实施。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实际执行 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绩效指标，4 个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附件：2024 年度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债券利息、
手续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交通硬联通公路项目建设资金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00	2.0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支付工作完成率 (15 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1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分)		合规	合规	15
		时效指标 (10 分)	支付及时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 分)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40 分)		提升	提升	4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平急两用”公路及附属设施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平急两用公路及附属设施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5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实际执行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5 个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制定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度平急两用公路及附属设施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平急两用”公路及附属设施项目 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平急两用”公路及附属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00	5.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完成“平级两用” 项目库项目建设 (20 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10 分)	完成验收合格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建设进度及时率 (10 分)		95%	10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改善路网结构 (30 分)		提升	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群众满意率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补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实际执行 2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 10 项绩效指标，10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

(二)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制定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补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补资金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创建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奖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70	27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2 分)	新增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 (8 分)		4000 辆	6769 辆	8
			示范企业数量 (8 分)		25 个	26 个	8
			绿色货运配送公共信息 服务平台 (8 分)		1 个	1 个	8
			企业城市配送信息平台 (8 分)		10 个	10 个	8
		质量指标 (8 分)	三级物流节点 (8 分)		建成	建成	8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0 分)	城市配送成本 (5 分)		降低 8%以上	降低 10.8%	5
			城市配送车辆利用率 (5 分)		提高 15%以上	提高 18.1%	5
		社会效益 指标 (10 分)	共同 (集中) 配送的比例 (10 分)		40%以上	72.45%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效益 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10分)	城市配送车辆单位 周转量能耗 (10分)	降低 2%以上	降低 4.6%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配送企业服务质量满意度 (10分)	不低于 85%	9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 及相关前期研究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及相关前期研究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256.92 万元，实际执行 1,256.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5 个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无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制定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度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及相关前期研究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及相关前期研究项目 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及相关前期研究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智能交通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256.92	1,256.9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项目完成率 (10 分)		100%	100%	10
			论文 (10 分)		2 篇	4 篇	10
		质量指标 (10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武汉综合交通运行中心（TOC）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0 分)		≥95%	100%	4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 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2024年度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3.0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40%	40	40.00	100.00%
项目效果	40%	40	33.02	82.55%
综合绩效	100%	100	93.02	93.0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38,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000万元，实际执行 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7个绩效指标，其中6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1个绩效指标未完成，经济效益指标“通行费收入”目标值38,000万元，实际完成24,746.51万元，未完成主要原因：2024年度京港澳高速北段实施改造工程，通行车辆在进入湖北段后选择远端东向分流，未驶入武汉段，使得武嘉高速公路路段车流量与同期相比显著减少。本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调整通行费收入但未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通行费收入目标值未完成，目标完成率83.46%，主要原因为受外部环境影响。2024年度通行费收入目标完成率仅65.12%，主要原因为受外部环境等影响。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通行费收入目标未完成，目标值38,000万元，实际完成24,746.51万元，目标完成率65.12%，未完成主要原因：2024年度京港澳高速北段实施改造工程，通行车辆在进入湖北段后选择远端东向分流，未驶入武汉段，使得武嘉高速公路路段车流量与同期相比显著减少。本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调整通行费收入但未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预测通行费收入。预算申报时，多方位考虑通行费收

入的影响因素；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影响收入的重大影响因素时，按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时申请办理绩效目标调整。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制定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年度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通行费返还保障运营管理项目自评表

2024年度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
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武汉至深圳高速公路武汉段通行费返还款保障运营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武嘉高速公路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000	8,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养护里程 (15分)		33km	33km	15
		质量指标 (15分)	保障正常运营 (15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时效指标 (10分)	公路养护及时率 (10分)		≥98%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分)	通行费收入 (20分)		38,000	24,746.51	13.02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因养护不及时导致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率 (5分)		0起	0起	5
			应急救援反应并到达救援现场时间 (5分)		≤45分钟	未发生需应急救援的事故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司乘人员满意度 (10分)		99.30%	99.82%	10
	总分		93.02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通行费收入”目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为38,000.万元，实际完成24,746.51万元，目标完成率65.12%，未完成主要原因：2024年度京港澳高速北段实施改造工程，致使车辆在进入湖北段后选择远端东向分流，未驶入武汉段，使得武嘉高速公路路段车流量与同期相比显著减少。本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调整通行费收入但未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科学预测通行费收入。预算申报时，多方位考虑通行费收入的影响因素；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影响收入的重大影响因素时，按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时申请办理绩效目标调整。					

2024 年度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4.7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40%	40	34.77	86.92%
项目效果	40%	40	4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4.77	94.7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85,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85,000 万元，实际执行 18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其中 4 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为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目标值 ≥ 4400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3248.69 公里），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

营组织优化规划》中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本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两个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全面反映公共交通运营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二是“公交运营公里数”指标未完成。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时效指标调整为“公交发车正点率”（2023 年度时效指标为“补贴年内完成拨付率”），社会效益指标调整为“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2023 年度社会效益指标为“公交发车正点率”）；2024 年度未设置“公交运营公里数”指标。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别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目标值为“≥4400 公里”，查阅《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其中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线网长度为 2768.52 公里）和非中心城区；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通恒公汽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和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

2.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完整。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申报绩效指标 5 个，其中产出指标 3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满意

度指标 1 个，未能全面反映公共交通运营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相关匹配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

2.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议根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办法、国家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GB/T 22484-2016）、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城市客运轮渡服务规范》（JT/T 1315-2020）及《武汉市公交企业成本规制及补贴办法》（武交〔2023〕198 号）等规定，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作为本项目绩效指标。除目前设置的 5 个指标外，可补充数量指标（如营运人次、营运线路条数）、时效指标（如轮渡行业的开航准点率）、质量指标（如车内服务设施完好率）、经济效益指标（如营业收入、减亏额）、社会效益指标（如公共交通客运分担率、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率）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管理成果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切实强化结果导向的财政资源配置机制。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直

接挂钩机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核心决策依据；二是构建闭环管理体系，通过问题整改督办、动态优化指标库、完善标准体系等举措，持续改进预算管理流程；三是强化绩效约束效力，对低效无效项目采取预算调整、资金压减等措施，倒逼资金使用单位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系统化集成绩效管理成果，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4 年度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通恒公汽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85,000	185,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 (20 分)		≥4400 公里	3248.69 公里	14.77
		质量指标 (10 分)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10 分)		≥90 分	96.47 分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公交发车正点率 (10 分)		≥95%	99.72%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30 分)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城市公共汽电车 乘客满意度 (10 分)		≥85%	92.11%	10
总分		94.77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查阅《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其中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线网长度为 2768.52 公里）和非中心城区；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通恒公汽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和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相关匹配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					

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36,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6,000 万元，实际执行 13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5 个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问题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全面反映轨道交通运营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时效指标调整为“发车正点率”（2023 年度时效指标为“补贴年内完成拨付率”）。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的年初目标值为 ≥ 5000 万列公里，显著低于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 6187.23 万列公里。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根据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GB/T 38374-201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包括 7 类：基础指标、客流指标、运行指标、安全指标、服务指标、能耗指标、财务指标，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申报绩效指标 5 个（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仅涉及基础指标、运行指标和服务指标，未能全面反映轨道交通运营工作的考核要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适度压力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

2.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议根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暂行办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增设质量指标（如列车服务可靠度、轨道交通车辆系统故障率）、社会效益指标（如城市轨道交通客运分担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管理成果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切实强化结果导向的财政资源配置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直接挂钩机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核心决策依据，通过系统化集成绩效管理成果，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6,000	136,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 (15分)		≥5000 万列公里	6409 万列公里	15
		质量指标 (15分)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得分 (15分)		≥930分	942.20分	15
		时效指标 (10分)	发车正点率(10分)		≥95%	99.988%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图兑现率 (30分)		≥99%	99.997%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轨道交通乘客满意率 (10分)		≥85%	97.57%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实际完成值为年初目标值的 1.28 倍，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未参考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 6187.23 万列公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适度压力的要求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					

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实际执行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中设置 4 个绩效指标，本次绩效评价，增设与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相关的 3 个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各 1)，7 个指标均实现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问题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全面反映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仅设置 4 个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时效指标。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的年初目标值为 ≥ 5000 万列公里，显著低于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 6187.23 万列公里。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完整。一是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将“社会效益指标”的一级指标列为“产出指标”，应为“效益指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完整。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仅设置 4 个绩效指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时效指标，且设置的质量指标“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得分”和社会效益指标“市民乘车准点到达率”与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工作相关性不大，未能全面反映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本次绩效自评，增设与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相关的 3 项绩效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各 1）。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按照适度压力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或与更高要求的标准接近。

2.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议根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暂行办法》及维修工作计划增设绩效评价指标，如：数量指标“全年完成车辆大架修数量”“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项目完成率”；时效指标“大、中修项目完成及时率”、质量指标“完工验收合格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社会效益指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制定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9,34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7,780.99 万元，实际执行 17,78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 7 个绩效指标，7 个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主要问题为：补贴审核以人工审核为主，建议优化补贴审核流程，探索试点运行申报作业线上化，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逐步替代纸质申报材料重复提交。

2024 年度项目实施单位已委托软件开发公司开展系统开发工作，目前项目已进入开发阶段，后续将启动试运行，待系统正式上线后，业务办理模式将由人工审核逐步转变为线上申报及审核。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未设置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未设置效益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项目的考核要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议根据《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办法》补充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管理成果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切实强化结果导向的财政资源配置机制。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直接挂钩机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核心决策依据；二是构建闭环管理体系，通过问题整改督办、动态优化指标库、

完善标准体系等举措，持续改进预算管理流程；三是强化绩效约束效力，对低效无效项目采取预算调整、资金压减等措施，倒逼资金使用单位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系统化集成绩效管理成果，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4 年度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长江中游航运中心航运航线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780.99	17,780.9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8分)	铁水联运箱量(7分)		50000 标箱	200885 标箱	7
			中三角省际集装箱 公共班轮开行航次数 (7分)		300 航次	914 航次	7
			武汉港水水中转箱量 (7分)		320000 标箱	350036 标箱	7
			近洋航次数(7分)		80 航次	102 航次	7
	时效指标 (12分)	武汉至洋山港“江海直达” 航线准班率(6分)		85%	98.61%	6	
		武汉至外高桥港 航线准班率(6分)		85%	99.43%	6	
	满意度 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40分)	补贴政策兑现满意度 (40分)		≥90%	97.03%	4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2 年至 2024 年李家砭锚地维护费用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2 年至 2024 年李家砭锚地维护费用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66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40 万元，实际执行 4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 4 个绩效指标，4 个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新增项目，无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别绩效指标分类不够准确。本项目 2024 年度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中将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其三级指标“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分类至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其一级指标应为“效益指标”，分类不够准确。本次绩效评价，将其调整至“效益指标”。

2.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本项目未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时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李家矶锚地维护项目的考核要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规范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将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其三级指标“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分类至一级指标“效益指标”。

2.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议根据项目考核要求增设时效指标，如“锚地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完善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2 年至 2024 年李家矶锚地维护费用项目自评表

2022 年至 2024 年李家矶锚地维护费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至 2024 年李家矶锚地维护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40	44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养护航道里程 (20 分)		1000m	1500m	20
		质量指标 (20 分)	汉江航道通航保证率 (20 分)		>97%	100%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0 分)		=0 起	0 起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年度武汉海事局水上搜救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2024年度武汉海事局水上搜救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为2024年度新增项目，年中追加市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3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实际执行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5个绩效指标，均实现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度新增项目，无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完善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年度武汉海事局水上搜救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度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为2024年度新增项目，年中追加市级交通专项资金预算6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实际执行6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 5 个绩效指标，5 个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制定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度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本级，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600	60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 交通运力保障工作 完成率 (20 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		合规	合规	10
		时效指标 (10 分)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 交通运力保障工作 完成及时率 (10 分)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0 分)		提升	提升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63.3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0.00	0.00%
项目产出	40%	40	29.34	73.35%
项目效果	40%	40	34.00	85.00%
综合绩效	100%	100	63.34	63.3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为2024年度新增项目，2024年12月武汉市财政局下发武财建〔2024〕1042号预算资金文件，将2024年市级交通专项资金项目“平急两用公路及附属设施”项目中的160万元调整为“2024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一次性补助资金”下达新洲、江夏、长江新区等3个区（其中：新洲区80万元、江夏区40万元、长江新区40万元），用于支持3个区因2024年大雨天气造成的农村公路路面浸泡、路基冲刷垮塌、桥梁损毁等水毁的修复。本项目全年预算数160万

元，实际执行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7个绩效指标，其中3个绩效指标实现目标值（2个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因新洲区、长江新区项目未实施，4个绩效指标未实现目标值（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2个效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4个绩效指标未全面完成，一是数量指标“完成养护里程”目标完成率84.21%，二是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投资”目标完成率25%，三是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达预期。主要原因为：本项目资金指标下达较晚（2024年12月），新洲区2个项目、长江新区3个项目暂未开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2024年新增项目，无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

（二）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0%。一是新洲区80万元未到位未执行，原因为资金下达较晚（2024年12月），新洲区2个项目暂未开工。二是长江新区40万元到位未执行，原因为资金下达较晚（2024年12月），长江新区3个项目暂未开工。三是江夏区40万元到位未执行，原因为3个项目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2.新洲区、长江新区5个项目4.47公里暂未开工。主要原因为预算资金文件下达较晚（2024年12月），相关项目暂未开工。其中：新洲区2个项目4.07公里（旧三线路基路面恢复3.57公里，冯三线路基路面恢复0.5公里），新洲区计划对2个项目4.07公里全线按提档升级路标准进行维修，目前已完成财政评审工作，正在开展招投标流程；长江新区3个项目0.4公里（土滨线至土库湾路路基路面恢复，土滨线至裴家田路路基路面恢复，孙下湾路及其延长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积极对接六指街、大潭办事处，跟踪施工进度。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对于新洲区、长江新区未开工项目，要求项目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确保资金及时投入使用。对于江夏区已完工项目，加快工程结算审计进度，尽快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确保资金及时结算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2.针对项目未完成问题的整改措施

（1）强化项目前期筹备，建立项目前期工作台账，定期跟踪进度，确保项目具备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的条件。

（2）加快项目推进速度，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3）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5个未完成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

通过制定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附件：2024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2024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公路水毁修复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新洲区及江夏区交通运输局、 长江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60	0	0%	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完成养护里程（公里） (20 分)		28.31	23.84	16.84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合规	不适用	5
			完工验收合格率（5 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0 分)	按期完成投资（10 分）		100%按期	25%	2.5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5 分)	促进沿线经济发展 (15 分)		促进	较好促进	12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5 分)		提升	较好提升	12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群众满意率（10 分）		85%	85%	10
	总分	63.3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 0%，其中：（1）新洲区 80 万元未到位未执行，原因为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新洲区 2 个项目暂未开工。（2）长江新区 40 万元到位未执行，原因为资金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长江新区 3 个项目暂未开工。（3）江夏区 40 万元到位未执行，原因为 3 个项目已实施完成，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2.新洲区、长江新区 5 个项目 4.47 公里暂未开工。主要原因为预算资金文件下达较晚（2024 年 12 月），相关项目未开工，目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其中：新洲区 2 个项目 4.07 公里（旧三线路基路面恢复 3.57 公里，冯三线路基路面恢复 0.5 公里），新洲区计划对 2 个项目 4.07 公里全线按提档升级路标准进行维修，目前已完成财政评审工作，正在开展招投标流程；长江新区 3 个项目 0.4 公里（土滨线至土库湾路路基路面恢复，土滨线至裴家田路路基路面恢复，孙下湾路及其延长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积极对接六指街、大潭办事处，优化项目落地流程，动态跟踪施工进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低的整改措施：（1）对于新洲区、长江新区未开工项目，要求项目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项目，确保资金及时投入使用。（2）对于江夏区已完工项目，加快工程结算审计进度，尽快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确保资金及时结算支付，提高预算执行率。 2.针对项目未完成问题的整改措施：（1）强化项目前期筹备，建立项目前期工作台账，定期跟踪进度，确保项目具备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的条件。（2）加快项目推进速度，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3）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 4.47 公里未完成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备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